

武汉帝尔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

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帝尔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2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上（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决议的前一交易日（即2024年2月22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占公司A股总股本的比例（%）
1	李志刚	109,073,070	39.94
2	段晓婷	20,919,394	7.66
3	彭新波	11,087,365	4.06
4	武汉速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89,867	2.23
5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4,577,502	1.68
6	朱雀基金—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陕煤朱雀新能源产业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4,548,401	1.67
7	朱雀基金—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陕煤朱雀新材料产业2期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4,003,245	1.47
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919,178	1.07

9	富诚海富资管一段晓婷—富诚海富通新逸十一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721,600	1.00
10	富诚海富资管—李志刚—富诚海富通新逸十二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721,600	1.00

注：以上股东持有股份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的总持股数量。

二、公司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占公司A股无限售条件股份总数的比例（%）
1	李志刚	27,268,268	16.32
2	武汉速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89,867	3.64
3	段晓婷	5,229,849	3.13
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4,577,502	2.74
5	朱雀基金—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陕煤朱雀新能源产业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4,548,401	2.72
6	朱雀基金—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陕煤朱雀新材料产业2期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4,003,245	2.40
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919,178	1.75
8	彭新波	2,771,841	1.66
9	富诚海富资管一段晓婷—富诚海富通新逸十一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721,600	1.63
10	富诚海富资管—李志刚—富诚海富通新逸十二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721,600	1.63

注：以上股东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的总持股数量。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东名册。

特此公告。

武汉帝尔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28日